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87號

原告 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子義

訴訟代理人 謝正城

被告 張筱妤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5,800元，及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5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05年5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3年9月16日發生時，車齡已8年餘，則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5,800元（依平均法計算：29,000【零件費用】÷5【耐用年數+1】=5,800），從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5,8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2 書 記 官 武凱葳